

株洲市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有：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侦办经济犯罪案件；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街面治安巡逻，预防和制止街面犯罪；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网络的安全保卫；开展禁毒、缉毒；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21个（其中副处级机构7个和正科级机构14个），分别为：警令部、政治部、警务保障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办公室、考评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特警支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

警务督察支队、法制支队、综合管理支队、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支队、图像侦查支队、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等。下属机构7个（其中副处级机构1个和正科级机构6个），分别为：警官培训中心、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森林公安局；派出机构6个(均为正科级机构)，分别为：荷塘公安分局、石峰公安分局、芦淞公安分局、天元公安分局、董家塅公安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株洲市公安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下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6440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408.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64408.7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1085.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1.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62.78万元，农林水支出347.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60.27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8977.8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9988.42万元、津补贴9451.45万元、奖金978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24.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5883.82万元、住房公积金3285.63万元、公用经费1227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79.27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430.8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 (1) 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人员给养费1117.34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及行政拘留人员的伙食费、医疗费、衣被费、公杂费。
- (2)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310万元。内容涉密略。
- (3) 网技专项建设经费472万元。内容涉密略。

(4) 出入境证照像服务费59.5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像服务。

(5) 监察留置看护队专项经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监察留置看护警务辅助队伍办公运转所需费用及辅警个人经费。

(6) 监管中心运转经费1700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监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全市公、检、法、安、监察委等单位依法羁押的工作顺利进行。

(7) 刑科所耗材362万元。主要用于刑事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工作。

(8) 犬类管理专项15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株洲市养犬管理条例》公众知晓率，推动养犬人自觉依法依规文明养犬；实行犬只管理信息化，加强对流浪犬、扣留犬、没收犬只的收容管理。

(9) 公安趸船运行及废旧爆炸物存储专项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安趸船正常运行，消除废旧爆炸物储存的安全风险隐患。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64408.73万元，比上年增加2097.0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文明奖1079.88万元、项目支出604.8万元、森林公安局年初预算划转417.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408.73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8977.89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46701.49万元，公用经费12276.4万元。

（二）项目支出

（1）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人员给养费1117.34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及行政拘留人员的伙食费、医疗费、衣被费、公杂费。

（2）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310万元。内容涉密略。

（3）网技专项建设经费472万元。内容涉密略。

（4）出入境证照像服务费59.5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像服务。

（5）监察留置看护队专项经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监察留置看护警务辅助队伍办公运转所需费用及辅警个人经费。

(6) 监管中心运转经费1700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监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全市公、检、法、安、监察委等单位依法羁押的工作顺利进行。

(7) 刑科所耗材362万元。主要用于刑事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工作。

(8) 犬类管理专项15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株洲市养犬管理条例》公众知晓率，推动养犬人自觉依法依规文明养犬；实行犬只管理信息化，加强对流浪犬、扣留犬、没收犬只的收容管理。

(9) 公安趸船运行及废旧爆炸物存储专项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安趸船正常运行，消除废旧爆炸物储存的安全风险隐患。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1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项)共安排12276.4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166.2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运行经费控制数按定额方式计算。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087.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492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14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664.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00800.61平方米；车辆36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6辆、一般执勤执法352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20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更换）购置车辆29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17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440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977.89万元，项目支出5430.84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73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29台。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83万元，主要是我局近几年来认真执行自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逐步实现了“三公”经费管理的规范化。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40.8万元，主要是：公安队伍建设

工作会议会期1天（约120人），预计支出6万元；全市公安工作会会期1天（约120人），预计支出4.2万元；治安工作会议4次（约220人），预计支出10万元；全市专项工作会议4次（约240人），预计支出7.8万元；分局公安业务工作会议3次（约300人），预计支出10万元；开展入境业务交流会议1次（约40人），预计支出2万元；森林公安专项会议2次（约40人），预计支出0.8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34万元，主要包括全市户政业务培训6次（约60人），预计支出7.2万元；刑事技术专业培训（约30人），预计支出8.8万元；生育专干培训1期（约30人），预计支出1.5万元；警衔晋升及新警培训（约1000人），预计支出112万元；无人机培训3次（约3人），预计4.5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 按基金项目编制, 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不列赤字, 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